附件1.村级组织事务指导目录（协助事项清单）

第9项最低生活保障

|  |  |
| --- | --- |
|  **城乡低保政策** | **城乡低保申报审批流程图** |
| **一、政策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豫民〔2022]4号)、《信阳市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信民〔2022〕1号）等有关规定。**二、办理程序：**（一）享受城乡低保的基本条件：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315元/月、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220元/月。（二）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三）申请审核审批程序：1、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及时将审核确认意见(含相关信息台账)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个工作日。3、对符合条件的，县民政局在接到乡镇（办事处）提供的审核确认人员名单，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向同级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通过财政“一卡通”支付平台在每月10日前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低保对象的家庭账户。 （四）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乡镇(街道)新审核确认为低保的，应在次月进行抽查监督，抽查率不得低于30%。 **三、举报电话：**县民政局城乡低保站：2963216  | 本人向乡镇（办事处）提交 申请 乡镇（办事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拟审批对象名单返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七天群众无异后，收集资料，填写审批表确定救助金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名单进行公示审批名单报县民政部门拨付资金 |

新县城乡低保申办流程图

第10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
| --- | --- |
| **城乡特困政策** | **城乡特困申报审批流程图** |
| **一、政策依据 ：** 《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豫民〔2021〕7号）**二、政策标准：**（一）享受特困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二）申请必备材料：1、申请表；2、户口簿、身份证及其复印件；3、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4、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5、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申请审核确认程序：1、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或者他人代为申请。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申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3、对确认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其建立完善的救助供养档案，将调查核实后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名单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4、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相应的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举报电话：**县民政局城乡特困：2987752  | 本人向乡镇（办事处）提交申请乡镇（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乡镇（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拟确认对象名单返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七天群众无异后，收集资料，填写审批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名单报县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名单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

新县城乡特困申办流程图

第11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  |
| --- |
| **一、政策依据 ：**  《民政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文(2021)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1)17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1. **监测范围：**

 1、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员。4、支出型困难人员。5、其他低收入人口。1. **监测流程：**

主要是做好动态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通过日常走访、综合研判发现其他困难群众，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1. 入户走访。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
2. 自主申报。困难群众通过设在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低收入人口申报，也可通过设在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代为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
3. 基层上报。指村（社区）组织上报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职责任务，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发现、及时上报困难群众有关情况。
4. 数据比对。民政部门通过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信息共享、交叉比对，及时汇总更新获得专项救助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筛查出未登记在册的低收入人口。
5. 热线信访。民政部门、基层干部等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电话、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媒体报道信息等，及时分析、调查、研判出有潜在风险的困难对象，将信息汇总到县级民政部门，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符合条件的帮助其申请救助。

6、历史数据。对已按程序退出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群众，继续予以监测预警。 **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1、最低生活保障。2、“单人保”政策。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二）实施综合社会救助。1、医疗救助。2、教育救助。3、住房救助。4、就业救助。5、受灾人员救助。6、其他救助帮扶。（三）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五）积极开展慈善救助。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12项临时救助

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临时救助流程图：**

公示5日后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和申请人社保卡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村（居）两委调查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救助意见

乡（镇）签审核意见

特殊情况下，县民政局可根据村（居）、乡（镇）证明材料直接受理，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县民政局审批实施救助

一卡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张榜公示实施救助结果

第13项老年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 | --- |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
| **一、政策依据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6)40号)等有关规定。**二、申报条件及标准：**（一）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本条件：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递交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社保卡）等相关资料。（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具有新县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本人享受低保的残疾人，补贴标准75元/人/月；**重度护理补贴：**具有新县户籍，持第二代一、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补贴标准100元/人/月；既是困难残疾人又是重度残疾人的，可同时享受“两项补贴”。孤儿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特困人员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举报电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2963918 |  |

新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流程图

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程序流程图

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初审不合格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合格的录入系统）

 →

初审合格

 ↓

县残联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审核不属实

 县残联审核

 →

审核属实

 ↓

县级残联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送达申请人

公示不合格

 县民政局通过信息比对进行审定

公示合格

→

县民政局完成审定工作后，会同残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新县老年人补贴办事流程图

|  |  |
| --- | --- |
| 老年人补贴政策 | **老年人补贴办理流程图** |
| **一、政策依据 ：**  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信民文〔2019〕169号文件精神，县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日常监管，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履行高龄人员审核职责，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核对、审核、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二、工作标准：**（一）补贴对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二）补贴标准：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300元。（三）所需材料：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2份）2、户口簿（出示原件并提交首页、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2份）3、本人近期彩色免冠1寸照片2张4、本人银行一卡通账号复印件2份5、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1式2份）。6、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自己申请的，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为申请。申请人委托亲属或他人代为申请的，须填写《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由受托人提供老人手持近期报纸及本人身份证的正面清晰彩色照片5寸两张。**三、办理流程：**（一）新增高龄津贴人员:1、年满80周岁老人，在满80岁生日当月，持身份证到村(居）委会申请，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录入信阳市高龄津贴信息系统，现场照相，导入身份证等材料；2、乡镇民政所负责信息审核确认；→3、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负责审核通过，当月导入县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二）退出高龄津贴人员:1、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去世后，由家属到村(居）委会报备，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录入信阳市高龄津贴信息系统；→2、乡镇民政所长负责信息审核确认并上传高龄老人退出申请表；→3、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负责审核通过，当月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三、举报电话：**县民政局养老股：2963078  | 本人向村（居）委会提交申请村（居）委会审查提交的资料录入信阳市高龄津贴信息系统乡镇民政所负责信息审核确认县民政局负责审核通过符合人员当月导入县财政一卡通系统 |

第14项未成年人保护

|  |  |
| --- | --- |
|  **孤儿政策** |  |
| **一、政策依据 ：**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文件规定。**二、办理程序：**（一）、社会散居孤儿认定流程：1.申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孤儿父母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申请时需要同时提供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免冠照片3张。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二）机构养育孤儿认定流程：儿童福利院、养育有孤儿的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等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孤儿信息（主要包括孤儿的捡拾报案证明、父母死亡证明、相关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力监护的证明），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审批。 **三、举报电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2963918 |  |

孤儿认定办理流程图

社会散居孤儿认定申报所需材料 ：1.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2.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免冠照片3张。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县民政局要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县民政局审定

机构养育孤儿的认定：儿童福利院、养育有孤儿的社会福利院等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孤儿信息（主要包括孤儿的捡拾报案证明、父母死亡证明、相关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力监护的证明），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审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办流程图

|  |  |
| ---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审批流程图** |
| **一、政策依据 ：**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妇女联合会、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文件规定。**二、办理程序：**（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以下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相关材料：1.属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2.属重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3.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属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5.属死亡的，提供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材料之一。6.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7.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的寻查信息材料。（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对比的方式进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进行信息比对。在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即时反馈；在暂不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比对结果。查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发出《信息比对协查单 》，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息比对回执单》。重残由县级残联部门比对信息，重病由县级医保部门比对信息，失联由县级公安部门比对信息，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人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分部由公安、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比对信息，自然死亡由民政、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比对信息，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比对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四、举报电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2963918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 |

附件2.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

第13项社会救助协理员

新县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机制

1. 岗位设置

由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生活、就业动态情况，做到社会救助政策应救尽救、应退尽退；协助发现困难群众、做好社会救助政策解释和宣传；掌握本社区居民突发性特殊困难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
2. 监督低保对象社保卡的使用情况，除社保卡丢失外不得擅自更换社保卡，如有更换需及时上报。
3. 配合县乡两级工作人员入户核查新增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附件3.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

第19项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可挂牌）。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制度**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和休息的场所，为便于管理制定如下管理制度，请大家遵守。

一、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前方百计为服务对象排忧解难。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及权利，对待服务对象一视同仁，为服务对象保守秘密，不泄露服务对象隐私。

三、为服务对象服务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亲切和谐，关心爱护，体贴老人。

四、工作作风严谨求实、业务熟练、技能过硬，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水平。

五、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守服务规范，严密工作交接班环节，避免工作脱节，做好服务对象的服务照料工作。

六、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发现服务对象有异常现象，在第一时间报告中心负责人，通知家属，并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七、每天打扫室内卫生，及时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清新整洁。努力建设“功能全、品质高、信誉好”的现代化服务机构。

八、老年人在中心休息期间，个人贵重物品自行保管。

九、工作人员要定期征询老年人及家属对服务内容及相关流程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4.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第2项异地公民选民资格证明；

选民资格证明

XX县XX乡XX村选举委员会：

兹有我村村民XXX（原住址XXX），经本人要求，不在我村参加选举，我村未对其进行选民登记。

特此证明。

新县XX乡（镇）XX村选举委员会（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第8项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关于收养人 xxx 的情况说明

兹有我村村民xxx,性别x，于XXXX年XX月XX日出生，身分证号码:XXX,户口所在地:XXXXXX，婚姻状况xx，育有子(女)名，姓名:xxx，性别x，于XXXX年XX月XX日出生。

收养人目前均身体健康,有稳定的经济来源,道德品质良好，精神疾病和传染性疾病，家庭和睦，邻里关系融洽，经调查核并具备基本的收养条件和能力，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捺印) 新县XX乡(镇)XX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XXXX年XX月XX日